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

聯絡員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說明資料

1. 遴選對象：具服務熱忱之在學(含研究生)及應屆畢業僑生。各校推薦之僑生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，並經當日考試通過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；惟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迄仍嚴峻，返國僑胞人數若受疫情影響減少，本會將視情調整聯絡員錄取人數。
2. 工作期間：本(109)年10月5日至10月10日。
3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、基隆市(隨車)。
4. 工作內容：協助本會接待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之僑團(胞)，包含行政支援、隨團接待及機動待命等相關接待服務工作。

(一)排班支援報到接待事宜或分配「接團」任務。前述「接團」任務者其中有1天須至臺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大廳與將接待之僑團會合，辦理僑胞報到事宜。

(二)引導僑團(胞)或隨團參加本年10月9日於**基隆市**舉辦之「國慶晚會」，以及10月10日於**總統府前廣場**舉辦之「國慶大會」活動。

1. 工作酬金及補助：

(一)基本工作酬金：工作期間每人新臺幣6,320元。

(二)交通、誤餐及電話聯繫補助費：

* + 1. 隨團參加10月9日「國慶晚會」、10月10日「國慶大會」活動者，每日發給交通及誤餐費新臺幣300元(惟已提供便當或工時未跨越用餐時段者，不再發給誤餐費；上下班時段尚有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者，不另發給交通費)；其餘則視任務需要覈實發給。
    2. 接團期間視任務需要補助行動電話費新臺幣200元(聯絡員須自備智慧型手機)。

1. 保險：僑務委員會於工作期間為每位聯絡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包括死亡及殘廢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0萬元，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萬元。
2. 聯絡員講習：各校薦送之僑生尚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活動(暫訂9月中旬，日期確定後將另函通知)，且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。
3. 服務態度及原則：

(一)聯絡員係代表政府接待回國僑胞，應發揮高度服務精神，以誠懇、親切的態度來完成接待任務。

(二)應隨時面帶微笑，注意個人禮貌、服裝、儀容和言行。

(三)做好接待工作之事前準備及安全維護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
(四)聯絡員於工作期間(10月5日至10月10日)請勿安排私人行程，以利本會工作分配。